

#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1万樘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8）第550号



建设单位：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七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洪江**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牟赞**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819905388

传真：

邮编：321300

地址：永康市城西新区银桂南路 20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执行标准.....	27
6.2 废气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执行标准.....	2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	2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资质.....	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b>十. 环境管理检查.....</b>	<b>44</b>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4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4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4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4
<b>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b>	<b>45</b>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5
11.2 建议.....	47

##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检测报告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银桂南路 20 号，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总投资 754 万元，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购置开槽机/组合冲床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 万樘金属非标门的生产能力，可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利税 228 万元。该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018-330784-21-03-031285-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7 月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樘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东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樘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行批【2018】119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试生产申请的批复。

2018 年 8 月受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樘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樘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

##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
- (15)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GBZ2.2-2007）；
-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樘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8.7）；
- (2) 《关于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樘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永环行批【2018】119号，2018.8.14）。

###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水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JHXX(HJ)-180550）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银桂南路 20 号(经纬度: E119°57'0", N28°53'59.9")。项目东侧紧邻浙江合众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南侧紧邻永康市盛斯博易工贸有限公司(气动工具、手动工具、园林工具、空压机制造、加工、销售); 西侧紧邻银桂南路, 道路对面为浙江省永康市速珂迪工贸有限公司(滑板车、日用五金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加工)、浙江威士达车业有限公司; 北侧紧邻花海路, 道路对面为永康市紫阳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发动机除外), 汽车装饰用品、家居装饰用品(不含木竹材料)、户外休闲用品、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橡塑制品、铝制品、体育健身器材、五金工具、电动工具制造、加工、销售; 家用电器、标准件销售)。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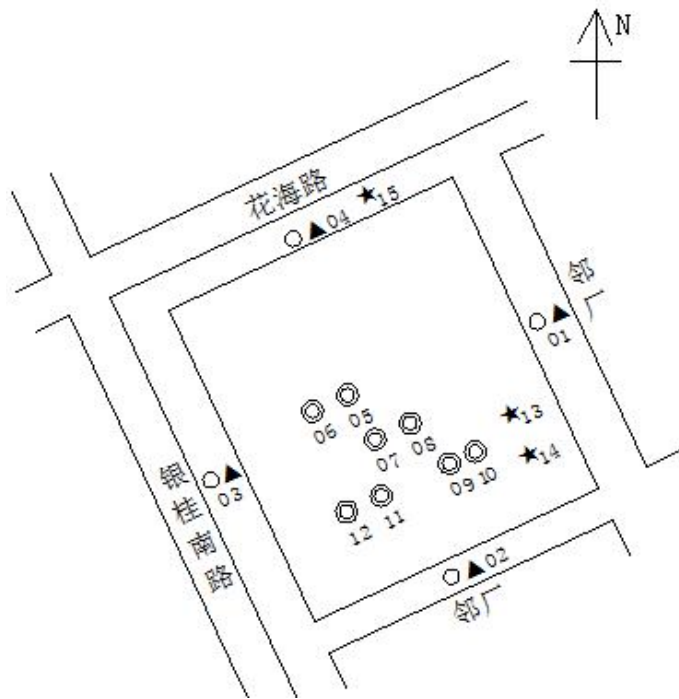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 ★代表废水
- ◎代表废气
- 代表无组织废气
- ▲代表噪声
- 代表固体废物

### 3.2 建设内容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银桂南路20号，项目实际总投资754万元。公司现有员工约40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每天运转8小时，每年运转300天）。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年6月~2018年8月生产量
1	金属非标门	1万樘	2250樘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CO <sub>2</sub> 焊机	台	4	4	无变化
2	剪板机	台	2	2	无变化
3	手持打磨机	台	2	2	无变化
4	开槽机	台	2	2	无变化
5	空压机	台	1	1	无变化
6	折弯机	台	5	5	无变化
7	胶合机	台	1	1	无变化
8	冲床	台	25	25	无变化
9	组合冲床	台	13	13	无变化
10	液压机	台	1	1	无变化
11	喷漆房	间	1	1	无变化
12	喷塑房	间	1	1	无变化
13	烘道	条	1	1	无变化
14	生物质热风炉	台	1	1	无变化
15	脱脂槽	个	1	1	无变化
16	清洗槽	个	2	2	无变化

###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8 月 生产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9.01	2018.09.02
1	镀锌板	1250t/a	4.16t/a	280.8t/a	3.75t/a	3.75t/a
2	塑粉	10t/a	0.03t/a	2.03t/a	0.027t/a	0.027t/a
3	蜂窝纸	15万条/a	0.05 万条/a	3.38 万条/a	0.045 万条/a	0.045 万条/a
4	转印纸	5万条/a	0.02 万条/a	1.35 万条/a	0.018 万条/a	0.018 万条/a
5	转印胶	0.5t/a	0.002t/a	0.135t/a	0.0018t/a	0.0018t/a
6	聚氨酯粘合剂	15t/a	0.05t/a	3.38t/a	0.045t/a	0.045t/a
7	油漆	6t/a	0.02t/a	1.35t/a	0.018t/a	0.018t/a
8	油漆稀释剂	3t/a	0.01t/a	0.68t/a	0.009t/a	0.009t/a
9	焊接材料	1.5t/a	0.005t/a	0.34t/a	0.0045t/a	0.0045t/a
10	脱脂剂	3t/a	0.01t/a	0.675t/a	0.09t/a	0.09t/a
11	纸箱	35万套/a	0.12 万套/a	8.1 万套/a	0.108 万套/a	0.108 万套/a
12	锁具等配件	35万套/a	0.12 万套/a	8.1 万套/a	0.108 万套/a	0.108 万套/a
13	生物质颗粒	100t/a	0.33t/a	22.28t/a	0.297t/a	0.297t/a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单位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清洗废水、水帘废水、美纹废水、洗门废水、水喷淋废水。其中水喷淋废水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清洗废水部分回用，洗门废水和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进行更换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单位目前拥有员工 40 人，建设单位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3012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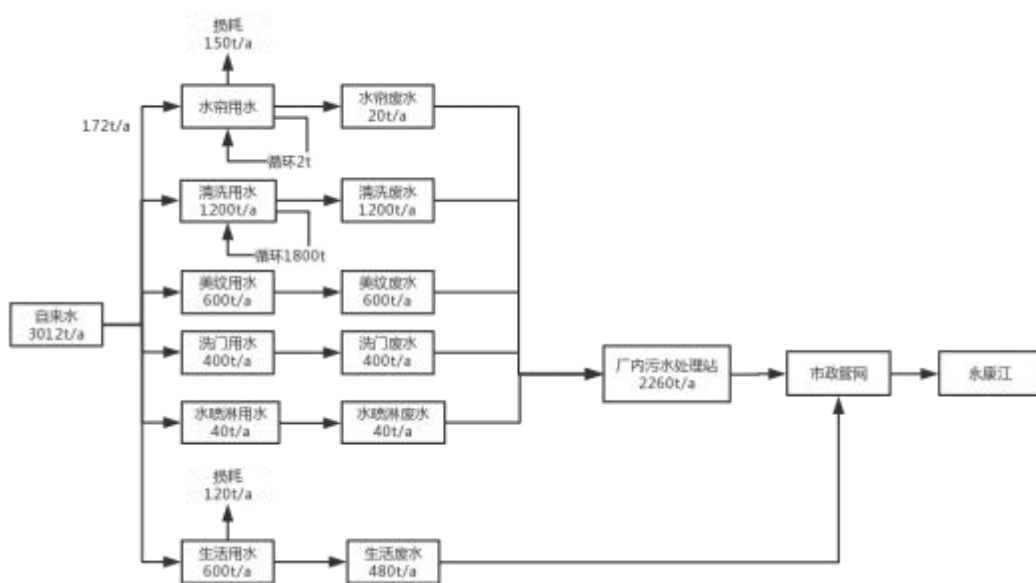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金加工

通过剪板机、冲床、折弯机等设备对镀锌板进行精确的切割、冲孔、折弯等，再通过电焊机对门架和门板进行焊接，焊接后进行打磨处理成型。打磨的目的主要是去除金属表面的焊渣。

#### 2、表面处理工艺

本项目采用镀锌板为原料，表面处理工艺主要是去除表面的油污，包括脱脂清洗1—清洗2，脱脂采用碱性脱脂剂，去除表面的油污以及杂质，保证表面清洁，为涂漆的后期工艺做准备。经简单除油和清洗后即可进入表面涂装工艺

#### 3、胶合

本项目使用发泡胶，将蜂窝纸填充到经表面处理后的两扇门面之间，胶合温度约85~90℃，胶合时间约10min。发泡胶又称泡沫胶，是防盗门、钢木门、高分子门等必不可少的辅助材料，是指接触空气固化的单组份粘聚氨酯胶。具有粘接强度高，耐候性好，使用简便和耐水等特点。本项目所用聚氨酯粘合剂为棕色粘稠液体，包装规格为25kg桶。

#### 4、喷塑

喷塑涂装在流水线中采用人工作业，烘道使用热风炉加热。项目采用静电喷塑，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破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温度在160—200℃）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

#### 5、转印

转印就是将转印纸上的花纹、图案通过加热、加压（升华）转移到金属门上完成后通过清洗将纸从门上撕下来。一般压力设定为0.5~0.8MPa，将热转印胶辊温度设定为240~300℃，并设定热转印胶辊加热器温度为250~320℃，设定热转印速度为5—70mm/s

## 6、喷漆

喷漆工艺设置水帘式喷漆台（在流水线中），采用人工操作，经转印过的门进入涂装流水线，当门进入喷漆台时，工人通过手工对门体进行喷漆作业，其产生的多余漆雾经水帘除尘机去除后再经风机引至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喷漆后门随流水线进入烘道（由热风炉提供热量，烘烤温度在180~240℃），期间油漆中有机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水帘涂装工艺：涂装生产线由喷漆（粉）室、流平室、固定烘道、净化送风系统、排风管道等组成，为封闭式结构，涂装过程在封闭空间内完成。喷漆室采用水幕帘喷漆室，由室体、过滤静压送风室体、水槽、水帘板、卷吸板、挡板气水分离器、返还水道、水过滤器、水循环系统、照明系统、抽风风机及电器控制箱等组成。

工作时，含漆雾的空气绝大部分喷射到正面水帘上，有水帘吸收，令很小部分含漆雾的空气在强力引风机的作用下，以很高的速度（20~30m/s）从S行通道及其上部狭缝进入卷吸板，边旋转边进入清洗室。漆雾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被卷吸板水膜进一步捕集，其余的经挡板气水分离器碰撞而形成水滴落入清洗室下部，经返回水道流至水槽前部，最终返回循环水槽。经气水分离后的空气由风机排出室外，为了容易分离水的界面，在含漆雾空气入口处，设有锯齿状板，使气流从水面与锯齿之间流入。流平室设有送风、排风结构固化烘道采用生物质颗粒加热强制热风循环烘道，同前处理水分烘干烘道。

净化送风系统架设在流平间和喷漆室顶部，由送风风机、连接管道、调节风门静压室、微孔均流系统和二级空气净化过滤系统等组成，净化送风量略大于排风量的微正压控制，以保证工件的喷涂质量，改善工人的操作环境。

## 7、美纹

美纹就是采用拉丝的布条，在喷漆后的门面上往复运动，在工件表面来回摩擦，使工件表面光洁度提高的一种方法，表面的纹理呈直线状，有拉丝效果

## 8、装配包装

将完成后的门面和门框与锁具等配件一起装配，然后包装后即为企业产品，外售。

###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8年8月，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建设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北侧厂房出租给其他公司使用	北侧厂房做仓库

##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建设单位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清洗废水、水帘废水、美纹废水、洗门废水、水喷淋废水。其中水喷淋废水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洗门废水和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进行更换再排放；清洗废水部分回用；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送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武义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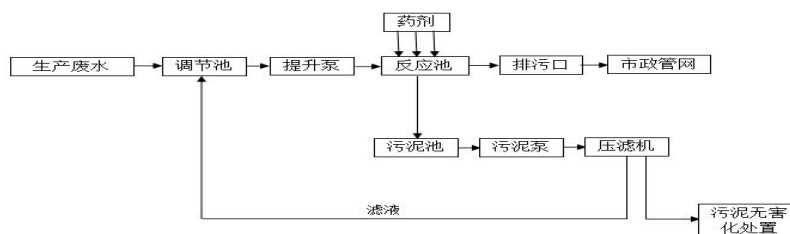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连续	厂内废水处理站	当地污水管网
水帘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厂内废水处理站	当地污水管网
美纹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连续	厂内废水处理站	当地污水管网
洗门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厂内废水处理站	当地污水管网
水喷淋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不外排	厂内废水处理站	当地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 4.1.1.1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建设单位于2018年，委托金华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座废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废水处理站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合废气、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生物质燃烧烟气；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	环境
打磨粉尘	粉尘	无组织	/	/	/	环境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喷塑粉尘	粉尘	有组织	“滤芯过滤+布袋除尘”	15m	40cm	环境
塑粉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水雾分离+低温等离子”和“UV光催化一体化设施+活性炭吸附”	15m	40cm	环境
烘干、热风炉废气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		15m	40cm	环境
调漆、喷漆废气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水雾分离+低温等离子”和“UV光催化一体化设施+活性炭吸附”	15m	80cm	环境

#### 4.1.2.1 喷塑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金华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滤芯过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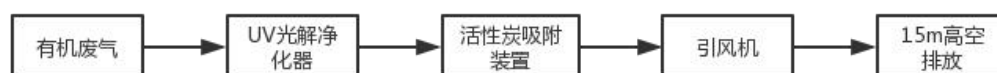
喷塑间



废气处理设备

#### 4.1.2.2 塑粉固化、烘干和热风炉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金华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水雾分离+低温等离子”和“UV光催化一体化设施+活性炭吸附”。工艺流程如下：





废气处理设备

#### 4.1.2.3 调漆、喷漆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金华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水雾分离+低温等离子”和“UV光催化一体化设施+活性炭吸附”，工艺流程如下：



喷漆间



废气处理设备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冲床、风机、剪板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3。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CO <sub>2</sub> 焊机	4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2	剪板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手持打磨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4	开槽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5	空压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隔离、减振
6	折弯机	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7	胶合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8	冲床	2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9	组合冲床	13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10	液压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11	风机	4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12	水泵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建设单位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废槽液槽渣	废槽液槽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3	废转印纸	废转印纸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4	漆渣	漆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5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废包装物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7	废机油	废机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8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9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10	灰渣	灰渣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槽液槽渣、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废转印纸、一般废包装物、灰渣、生活垃圾。

####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2018年6月~2018年8月产生量
1	边角料	金工过程	一般固废	62.5t/a	14.06t/a
2	废槽液槽渣	槽渣清理	危险废物	5.5t/a	1.24t/a
3	废转印纸	洗门工序	一般固废	4t/a	0.9t/a
4	漆渣	水帘喷台	危险废物	3.2t/a	0.72t/a
5	一般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t/a	0.225t/a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6t/a	1.35t/a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5t/a	0.113t/a
8	废包装桶	油漆使用	危险废物	1t/a	0.225t/a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樘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10t/a	2.25t/a
10	灰渣	生物质燃烧	一般固废	10t/a	2.25t/a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t/a	1.35t/a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去向	
1	边角料	金工过程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外 卖	综合利 用	收集外 卖	/
2	废槽液 槽渣	槽渣清 理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金 华市升 阳资源 再利用 有限公 司进行 处置	
3	废转印 纸	洗门工 序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外 卖	综合利 用	收集外 卖	
4	漆渣	水帘喷 台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金 华市莱 逸园环 保科技 开发有 限公司 进行处 置	浙危废 经第 107号
5	一般废 包装物	生产过 程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外 卖	综合利 用	收集外 卖	/
6	废活性 炭	废气处 理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金 华市莱 逸园环 保科技 开发有 限公司 进行处 置	浙危废 经第 107号
7	废机油	设备维 护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8	废包装 桶	油漆使 用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9	污水处 理站污 泥	污水处 理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金 华市升 阳资源 再利用 有限公 司进行 处置	/
10	灰渣	生物质 燃 烧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外 卖	综合利 用	收集外 卖	/
11	生活垃 圾	员工生 活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环卫部 门清 运	综合利 用	环卫部 门处 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槽液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边角料、废转印纸、一般废包装物、灰渣企业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东南侧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54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70	/
废水治理	20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2	
合计	100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樘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单位生产废水单独收集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洗门废水		
	水帘废水		
	喷淋废水		
	美纹废水		
	清洗废水		
废气	焊接烟尘	固定焊接工位，在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然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并通过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不做量化分析。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情况。
	胶合废气	要求胶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胶合工序上未设置集气罩，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喷塑粉尘	自带塑粉收集-处理回收-再利用循环装置，未回收塑粉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在塑粉收集后经滤芯过滤+布袋除尘双级回收处理后经15m高空排放，回收的塑粉通过管道和输送泵回用于生产。
	塑粉固化废气	塑粉固化和油漆烘干共用一个烘道，固化有机废气纳入油漆烘干废气一并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建设单位塑粉固化和油漆烘干共用一个烘道，固化有机废气纳入油漆烘干废气及生物质燃烧烟气一并处理经“水喷淋+水雾分离+低温等离子”和“UV光催化一体化设施+活性炭吸附”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	单独收集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低温等离子”和“UV光催化一体化设施+活性炭吸附”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物质燃烧烟气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采用旋风除尘+钠钙双碱法脱硫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	处理工艺采用“水喷淋+水雾分离+低温等离子”和“UV光催化一体化设施+活性炭吸附”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处理采用“水喷淋+水雾分离+低温等离子”和“UV光催化一体化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液）废	边角料	收集外卖。	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槽液槽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转印纸	收集外卖。	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具有资质的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一般废包装物	收集外卖。	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具有资质的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樘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具有资质的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包装桶		
	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灰渣	收集外卖。	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音治理。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建议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针对本项目而言，要求本项目在投入营运之前，必须做好各项隔声降噪措施。

2、项目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保持环境优美、整洁。

3、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设备，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5.1.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樘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永康市环境功能区划、永康市域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14日以永环行批【2018】119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的《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城西新区银南路20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万樘金属非标门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废气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生物质燃烧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2014）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规定妥善储存、堆放、处置固体废物，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堆放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分类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消防、安监等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0.092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二氧化硫 0.031 吨/年、氮氧化物 0.0102 吨/年、VOCs0.673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或永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2；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最高排放速率依据《制度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得出，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2，其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计算得出，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表6-3。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二氧化硫	550	15	2.6	0.4	

乙酸丁酯	见表 6-3	15	0.36 <sup>①</sup>	0.4 <sup>②</sup>	/
------	--------	----	-------------------	------------------	---

注：①据 GBT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由： $Q=CmRKe$  求得，其中  $Cm$  为质量标准一次最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 15m 时  $R$  取 6， $Ke$  取 0.6。

②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制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来取之。

**表 6-3 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容许浓度**

物质名称	MAC	TWA	STEL	采用标准
乙酸丁酯	/	200mg/m <sup>3</sup>	300mg/m <sup>3</sup>	GBZ 2.1-2007

注：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最高容许浓度(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均不应超过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C-STEL)，指一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次接触不得超过的 15 分钟时间加权平均的容许接触水平。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西厂界 4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西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樘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环行批【2018】119 号《关于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樘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92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二氧化硫 0.031 吨/年、氮氧化物 0.102 吨/年、VOCs0.673 吨/年。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乙酸丁酯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烘道、热风炉排气筒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颗粒物	塑粉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	喷漆废气处理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1m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1次。详见表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0.2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甲烷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甲烷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15mg/m <sup>3</sup>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28mg/m <sup>3</sup> 长 0.004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 3mg/m <sup>3</sup> 二氧化氮 3mg/m <sup>3</sup>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15mg/m <sup>3</sup> 长 0.006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颗粒物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林格曼黑度图 (JHXH-X003-01)	QT203M	烟气黑度	0~5 级	±3m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H-S021-01)	pHS-3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D-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2018)	/	/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沈阳	JHXH-032
审核	洪子涵	JHXH-008
审定	徐聪	JHXH-026
其他成员	牟赞	JHXH-029
	曹铠	JHXH-015
	何佳俊	JHXH-022
	卢雨晴	JHXH-009
	黄元霞	JHXH-025
	胡旻	JHXH-010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5。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2018.09.01)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4.51	4.47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845	837	0.4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4	303	1.78	≤10
氨氮	18.6	18.2	1.08	≤10
总磷	17.5	17.4	0.29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2018.09.02)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4.36	4.39	0.01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845	851	0.3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7	334	1.91	≤10
氨氮	18.3	18.1	0.55	≤10
总磷	16.8	16.9	0.30	≤5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樘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分析项目	平行样（工业废水处理设后 2018.09.01）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6.10	6.12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91	94	1.6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7	36.2	3.58	≤15
氨氮	0.787	0.753	2.21	≤15
总磷	0.76	0.77	0.65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工业废水处理设后 2018.09.02）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6.23	6.27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86	90	2.27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9	34.5	0.58	≤15
氨氮	0.711	0.717	0.42	≤15
总磷	0.79	0.79	0.0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综合废水排放口 2018.09.01）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6.70	6.74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46	144	0.6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6	68.9	0.95	≤15
氨氮	0.508	0.497	1.09	≤15
总磷	0.38	0.39	1.30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综合废水排放口 2018.09.02）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6.82	6.78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88	186	0.5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1	72.8	0.21	≤15
氨氮	0.500	0.511	1.09	≤15
总磷	0.39	0.39	0.0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80550。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8-6:

表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09.01	93.8	93.8	0	符合
2018.09.02	93.8	93.8	0	符合

##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樘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樘)	实际产量(樘)	生产负荷(%)
2018.09.01	金属非标门	33	29	90
2018.09.02	金属非标门	33	30	9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pH值浓度范围为6.08-6.24、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29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9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35.9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1.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0.795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0.8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综合废水排放口pH值浓度范围为6.7-6.82、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25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18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73.1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1.2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0.7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0.519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0.45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2018.09.01-02	pH 值	4	4.36-4.51	4.51	/	/
		悬浮物	41	38-45	45	/	/
		化学需氧量	842	834-845	84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9	314-347	347	/	/
		氨氮	18.2	17.7-18.6	18.6	/	/
		总磷	17.4	16.8-17.8	17.8	/	/
		石油类	19	18.7-19.4	19.4	/	/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8.09.01-02	pH 值	6	6.08-6.24	6.24	6~9	达标
		悬浮物	25	21-29	2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5	81-91	9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	29.7-35.9	35.9	300	达标
		氨氮	0.722	0.657-0.795	0.795	35	达标
		总磷	0.78	0.76-0.8	0.8	8	达标
		石油类	1.34	1.2-1.5	1.5	20	达标
综合废水排放口	2018.09.01-02	pH 值	6.73	6.7-6.82	6.82	6~9	达标
		悬浮物	21	18-25	2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5	141-188	18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	63.9-73.1	73.1	300	达标
		氨氮	0.498	0.46-0.519	0.519	35	达标
		总磷	0.40	0.38-0.45	0.45	8	达标
		动植物油	1.06	0.95-1.2	1.2	100	达标
		石油类	0.69	0.61-0.78	0.78	2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550。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烘道、热风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6.81\times 10^{-2}\text{kg}/\text{h}$ ;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4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61\times 10^{-2}\text{kg}/\text{h}$ ,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68\times 10^{-2}\text{kg}/\text{h}$ ,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1\times 10^{-1}\text{kg}/\text{h}$ ;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最

大排放速率为  $2.81 \times 10^{-1} \text{kg/h}$ ，塑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 20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72 \times 10^{-2} \text{kg/h}$  喷漆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75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5 \times 10^{-1} \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76 \times 10^{-1} \text{k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烘道、热风炉排气筒出口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1.96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1 \times 10^{-2} \text{kg/h}$ ，喷漆排气筒排气筒出口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4.05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56 \times 10^{-2} \text{kg/h}$  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工作场所化学物质时间加权平均允许浓度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所得的排放速率要求。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 $\text{mg/m}^3$ )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烘道、热风炉处理设施前	2018.09.01-02	颗粒物	147.25	143.1-155.9	155.9	/	/
		二甲苯	49.5	48.6-50.2	50.2	/	/
		非甲烷总烃	135	130-138	138	/	/
		乙酸丁酯	97.1	95.7-98.7	98.7	/	/
		二氧化硫	81.5	80-83	83	/	/
		氮氧化物	73.5	66-81	81	/	/
烘道、热风炉处理设施后	2018.09.01-02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二甲苯	2.34	2.16-2.43	2.43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8.47	8.3-8.62	8.62	120	达标
		乙酸丁酯	1.9	1.78-1.96	1.96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15	15-15	15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42	42-42	42	24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塑粉处理设施前	2018.09.01-02	颗粒物	84.3	78.5-88.6	88.6	/	/
塑粉处理设施后	2018.09.01-02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喷漆处理设施前	2018.09.01-02	二甲苯	95.5	93.6-97.8	97.8	/	/
		非甲烷总烃	212	200-220	220	/	/
		乙酸丁酯	204	202-213	213	/	/
喷漆处理设施后	2018.09.01-02	二甲苯	2.60	2.5-2.75	2.75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	11.6-12.6	12.6	120	达标
		乙酸丁酯	3.93	3.84-4.05	4.05	20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烘道、热风炉处理设施前	2018.09.01-02	颗粒物	$6.41 \times 10^{-1}$	$6.55 \times 10^{-1}$	/	/
		二甲苯	$2.16 \times 10^{-1}$	$2.25 \times 10^{-1}$	/	/
		非甲烷总烃	$5.88 \times 10^{-1}$	$6.0 \times 10^{-1}$	/	/
		乙酸丁酯	$4.23 \times 10^{-1}$	$4.39 \times 10^{-1}$	/	/
		二氧化硫	$3.55 \times 10^{-1}$	$3.73 \times 10^{-1}$	/	/
		氮氧化物	$3.2 \times 10^{-1}$	$3.6 \times 10^{-1}$	/	/
烘道、热风炉处理设施后	2018.09.01-02	颗粒物	$6.38 \times 10^{-2}$	$6.81 \times 10^{-2}$	3.5	达标
		二甲苯	$1.49 \times 10^{-2}$	$1.61 \times 10^{-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39 \times 10^{-2}$	$5.68 \times 10^{-2}$	10	达标
		乙酸丁酯	$1.21 \times 10^{-2}$	$1.31 \times 10^{-2}$	0.36	达标
		二氧化硫	$9.54 \times 10^{-2}$	$1 \times 10^{-1}$	2.6	达标
		氮氧化物	$2.68 \times 10^{-1}$	$2.81 \times 10^{-1}$	0.77	达标
塑粉处理设施前	2018.09.01-02	颗粒物	$5.25 \times 10^{-1}$	$5.51 \times 10^{-1}$	/	/
塑粉处理设施后	2018.09.01-02	颗粒物	$2.82 \times 10^{-2}$	$3.72 \times 10^{-2}$	3.5	达标
喷漆处理设施前	2018.09.01-02	二甲苯	1.36	1.41	/	/
		非甲烷总烃	3.03	3.2	/	/
		乙酸丁酯	2.91	3.1	/	/
喷漆处理设施后	2018.09.01-02	二甲苯	$8.82 \times 10^{-2}$	$3.5 \times 10^{-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7 \times 10^{-1}$	$1.76 \times 10^{-1}$	10	达标
		乙酸丁酯	$5.41 \times 10^{-2}$	$5.56 \times 10^{-2}$	0.36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80550。

##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24 \text{mg/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2.9 \times 10^{-2} \text{mg/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8.5 \times 10^{-2} \text{mg/m}^3$ 、二甲苯浓度最大浓度为  $3.32 \times 10^{-2}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8 \text{mg/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丁酯最大浓度为  $0.03 \text{mg/m}^3$ ，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所得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09.01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E	1.1	36.1	100.0	晴
2018.09.02		E	1.0	38.6	100.1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9.01~02	颗粒物	厂界四周	3.8×10 <sup>-2</sup> -0.124	0.124	1.0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四周	2.3×10 <sup>-2</sup> -2.9×10 <sup>-2</sup>	2.9×10 <sup>-2</sup>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	6.9×10 <sup>-2</sup> -8.5×10 <sup>-2</sup>	8.5×10 <sup>-2</sup>	0.12	达标
	二甲苯*	厂界四周	9.8×10 <sup>-3</sup> -3.32×10 <sup>-2</sup>	3.32×10 <sup>-2</sup>	1.2	达标
	乙酸丁酯	厂界四周	0.02-0.03	0.03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0.37-1.58	1.58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0550。

###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周围昼间噪声值为 56~61.2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其中西厂界噪声值为 58.1~60.3dB(A)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 9.2.1.4 总量核算

#### 1、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建设单位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740 吨，再根据建设单位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1	0.0904	0.0002

## 2、废气

据建设单位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3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烘干、热风炉	颗粒物	0.0204
		二甲苯	0.0048
		乙酸丁酯	0.004
		非甲烷总烃	0.017
		二氧化硫	0.03
		氮氧化物	0.0843
2	喷塑	颗粒物	0.011
3	喷漆	二甲苯	0.105
		非甲烷总烃	0.0528
		乙酸丁酯	0.017

建设单位 VOCs 年排放量为 0.070 吨。

## 3、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274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04 吨/年和 0.000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92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3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0843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31 吨/年、氮氧化物 0.102 吨/年、VOCs 0.67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烘道	2018.09.01-02	90	73.2	90.5	22
喷塑		93.2	/	/	/
喷漆		/	/	94.5	/

###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周围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其中西厂界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建设单位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7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樘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8月通过环保审批(永环行批【2018】119号)。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滤芯过滤+布袋除尘”、“水喷淋+水雾分离+低温等离子”和“UV光催化一体化设施+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钠钙双碱法脱硫”等装置、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槽液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边角料、废转印纸、一般废包装物、灰渣企业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浓度范围为 6.08-6.24、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29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9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35.9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 1.5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795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7-6.82、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25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8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73.1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1.2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 0.78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519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45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24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2.9×10<sup>-2</sup>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8.5×10<sup>-2</sup>mg/m<sup>3</sup>、二甲苯浓度最大浓度为 3.32×10<sup>-2</sup>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8mg/m<sup>3</sup>,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丁酯最大浓度为 0.03mg/m<sup>3</sup>, 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所得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烘道、热风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为 6.81×10<sup>-2</sup>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4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61×10<sup>-2</sup>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6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5.68×10<sup>-2</sup>kg/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5mg/m<sup>3</sup>, 最大排

放速率为  $3.34 \times 10^{-2} \text{kg/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35 \times 10^{-2} \text{kg/h}$ ，塑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 20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72 \times 10^{-2} \text{kg/h}$  喷漆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75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5 \times 10^{-1} \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76 \times 10^{-1} \text{k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烘道、热风炉排气筒出口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1.96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1 \times 10^{-2} \text{kg/h}$ ，喷漆排气筒排气筒出口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4.05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56 \times 10^{-2} \text{kg/h}$  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工作场所化学物质时间加权平均允许浓度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所得的排放速率要求。

###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周围昼间噪声值为  $56 \sim 61.2 \text{dB (A)}$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其中西厂界噪声值为  $58.1 \sim 60.3 \text{dB (A)}$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槽液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边角料、废转印纸、一般废包装物、灰渣企业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274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04 吨/年和 0.000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92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3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0841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31 吨/年、氮氧化物 0.102 吨/年、VOCs 0.67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11.2 建议

-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2、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

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樘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永康市城西新区银桂南路2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樘金属非标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9000樘金属非标门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永环行批【2018】1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05月			竣工日期		2018年0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3.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3.2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47625474677			验收时间		2018年9月01~0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74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904	0.092	—	—	0.092	—	—		
	氨氮		—	—	—	—	—	0.0002	0.009	—	—	0.009	—	—		
	悬浮物		—	—	—	—	—	0.011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209	0.673	—	—	0.673	—	—	
		氮氧化物		—	—	—	—	—	0.0841	0.031	—	—	0.031	—	—	
		二氧化硫		—	—	—	—	—	0.03	0.102	—	—	0.102	—	—	
颗粒物		—	—	—	—	—	0.0943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7625474677 (1/1)

名 称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城西新区银桂南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应红江  
注 册 资 本 壹佰零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4 年 06 月 08 日  
营 业 期 限 2004 年 06 月 08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07 日  
经 营 范 围 木竹制品制造、销售(具体经营项目详见《浙江省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五金工具、金属非标门制造;不锈钢制品,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4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ost.zjt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行批〔2018〕119号

## 关于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樘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樘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城西新区银桂南路20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万樘金属非标门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



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废气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生物质燃烧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2014）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规定妥善储存、堆放、处置固体废物，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堆放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分类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消防、安监等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

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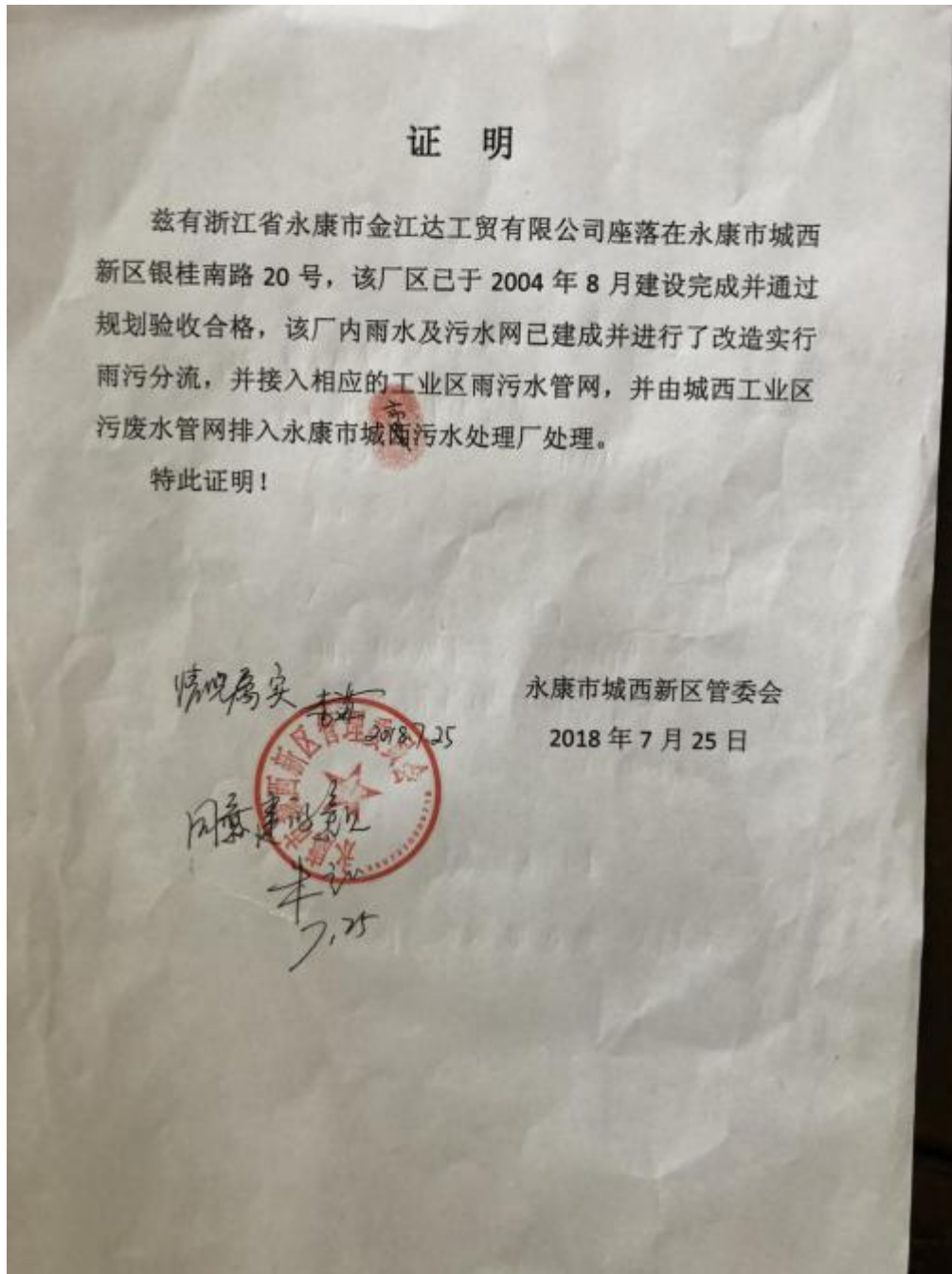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92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二氧化硫 0.031 吨/年、氮氧化物 0.102 吨/年、VOCs 0.673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或永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年6月-2018年8月生产量
1	金属非标门	1万樘	2250 樘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CO <sub>2</sub> 焊机	台	4	4
2	剪板机	台	2	2
3	手持打磨机	台	2	2
4	开槽机	台	2	2
5	空压机	台	1	1
6	折弯机	台	5	5
7	胶合机	台	1	1
8	冲床	台	25	25
9	组合冲床	台	13	13
10	液压机	台	1	1
11	喷漆房	间	1	1
12	喷塑房	间	1	1
13	烘道	条	1	1
14	生物质热风炉	台	1	1
15	脱脂槽	个	1	1
16	清洗槽	个	2	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2018年6月-2018年8月生产量
1	镀锌板	1250t/a	280.8t/a
2	塑粉	10t/a	2.03t/a
3	蜂窝纸	15万条/a	3.38 万条/a
4	转印纸	5万条/a	1.35 万条/a
5	转印胶	0.5t/a	0.135t/a
6	聚氨酯粘合剂	15t/a	3.38t/a
7	油漆	6t/a	1.35t/a

8	油漆稀释剂	3t/a	0.68t/a
9	焊接材料	1.34t/a	0.34t/a
10	脱脂剂	3t/a	0.675t/a
11	纸箱	8.1万套/a	8.1万套/a
12	锁具等配件	8.1万套/a	8.1万套/a
13	生物质颗粒	100t/a	22.28t/a

### 危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18年6月-2018年8月生产量
1	边角料	金工过程	一般固废	62.5t/a	14.06t/a
2	废槽液槽渣	槽渣清理	危险废物	5.5t/a	1.24t/a
3	废转印纸	洗门工序	一般固废	4t/a	0.9t/a
4	漆渣	水帘喷台	危险废物	3.2t/a	0.72t/a
5	一般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t/a	0.225t/a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6t/a	1.35t/a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5t/a	0.113t/a
8	废包装桶	油漆使用	危险废物	1t/a	0.225t/a
9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10t/a	2.25t/a
10	灰渣	生物质燃烧	一般固废	10t/a	2.25t/a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t/a	1.35t/a

###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70	
废水治理	20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5	
其他	2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省永康市徐达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永康市城西新区银桂南路 20 号	
联系人	卢东亮	电话	13819905388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09.01	2018.09.02	
非标门	33.3	33 套	33 套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_\_\_\_\_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_\_\_\_\_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_\_\_\_\_

附件 7、固废危废回收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合同

甲方：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为了便于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使收集乙方的表面处理污泥、槽渣代码：336-064-17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和约束双方的操作行为，经双方协商特定以下协议。

- 一、乙方将 2018 年度金属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表面处理污泥、槽渣代码：336-064-17 交由甲方收集处置。
- 二、废物年产生量约 4 吨。
- 三、废物处置费用，视金属含量双方协商确定，或按合同附件执行。
- 四、乙方废物够一车时，必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安排运输车辆。
- 五、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安排危险品专用车（或槽罐车）去乙方装运。
- 六、乙方必须在转移当天在金华市危废系统中开具转移联单，并将转移联单交由驾驶员随车携带至甲方公司，如未在当天开具联单擅自装运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每次过磅后，甲方按确切数字填写五联单，并及时寄给乙方。
- 七、乙方应当对本合同描述的废物一致性负责，如废物性质发生重大改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发现有超经营许可证范围的废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在装车过程中应由乙方安排好装车人员，保护好现场，做好整个装货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 八、乙方的废物 PH 值不得超出 PH5—9 范围，不能含有硝酸根离子，不能夹带如废油、乳化液、油漆渣等其它废物，如因乙方的废物不符合要求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九、运输过程由甲方委托的运输方派押运员全程监管，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 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公司账号和卡号支付处置费，不得擅自支付给其他个人账号或个人，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收乙方承担。
-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当地环保局保留一份备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得反悔。合同有效期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YK/GF103-2018 号

甲方(委托方):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漆渣	900-252-12	固态		4000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7000	铁桶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5000	
4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4000	

## 二、协议期限: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有效期壹年。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 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 10 吨的按 900 元/趟,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
2. 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漏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 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4%, 含硫(S) < 1.5%, 含磷(P) < 1%, 含重金属 < 5mg/T 等)。
2. 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 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剩余保证金 5000.00 (伍千)元,协议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需提早预约,最近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保证金,协议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则退还保证金或延期至下一年度。
4. 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则由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再由乙方开具 17% 增值税发票予甲

方。

#### 五、危废转移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107号)范围之内；
-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定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 六、安全约定：

-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 七、附则：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合同保证金。
-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方：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东亮  
联系电话：13626792498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永康市花川工业区根柱南路20号  
签约日期：2018年4月30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雯琪  
市场部：82781377 收集部：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07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18年4月30日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樘金属非标门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樘金属非标门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 产1万樘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1万樘金属非标门生产线
4	建设规模	年产1万樘金属非标门生产线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7年5月
6	竣工时间	2018年5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8年6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 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 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银桂南路20号，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总投资754万元，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购置开槽机/组合冲床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万樘金属非标门的生产能力，可实现销售收入2000万元，利税228万元。该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018-330784-21-03-031285-000）。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樘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18年7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8月由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以“永环行批【2018】119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 二、验收依据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榉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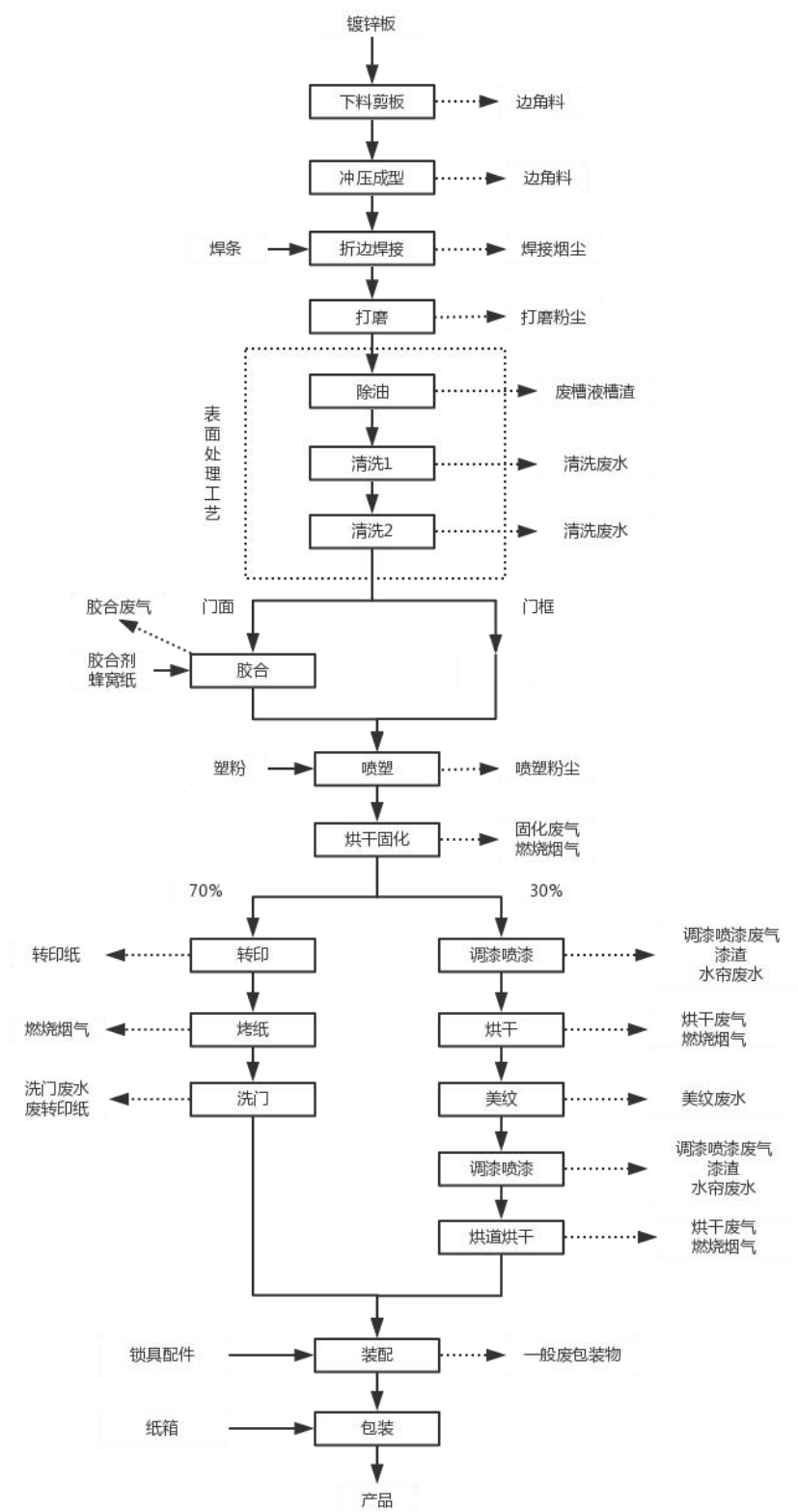
(2) 《关于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樘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永环行批【2018】119 号, 2018.8.14)。

###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CO2 焊机	台	4	4	无变化
2	剪板机	台	2	2	无变化
3	手持打磨机	台	2	2	无变化
4	开槽机	台	2	2	无变化
5	空压机	台	1	1	无变化
6	折弯机	台	5	5	无变化
7	胶合机	台	1	1	无变化
8	冲床	台	25	25	无变化
9	组合冲床	台	13	13	无变化
10	液压机	台	1	1	无变化
11	喷漆房	间	1	1	无变化
12	喷塑房	间	1	1	无变化
13	烘道	条	1	1	无变化
14	生物质热风炉	台	1	1	无变化
15	脱脂槽	个	1	1	无变化
16	清洗槽	个	2	2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年6月~2018年8月生产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9.01	2018.09.02
1	镀锌板	1250t/a	4.16t/a	280.8t/a	3.75t/a	3.75t/a
2	塑粉	10t/a	0.03t/a	2.03t/a	0.027t/a	0.027t/a
3	蜂窝纸	15万条/a	0.05万条/a	3.38万条/a	0.045万条/a	0.045万条/a
4	转印纸	5万条/a	0.02万条/a	1.35万条/a	0.018万条/a	0.018万条/a
5	转印胶	0.5t/a	0.002t/a	0.135t/a	0.0018t/a	0.0018t/a
6	聚氨酯粘合剂	15t/a	0.05t/a	3.38t/a	0.045t/a	0.045t/a
7	油漆	6t/a	0.02t/a	1.35t/a	0.018t/a	0.018t/a
8	油漆稀释剂	3t/a	0.01t/a	0.68t/a	0.009t/a	0.009t/a
9	焊接材料	1.5t/a	0.005t/a	0.34t/a	0.0045t/a	0.0045t/a
10	脱脂剂	3t/a	0.01t/a	0.675t/a	0.09t/a	0.09t/a
11	纸箱	35万套/a	0.12万套/a	8.1万套/a	0.108万套/a	0.108万套/a
12	锁具等配件	35万套/a	0.12万套/a	8.1万套/a	0.108万套/a	0.108万套/a
13	生物质颗粒	100t/a	0.33t/a	22.28t/a	0.297t/a	0.297t/a

####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环境
打磨粉尘	粉尘	无组织	/	/	环境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环境
喷塑粉尘	粉尘	有组织	“滤芯过滤+布袋除尘”	15m	环境
塑粉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水雾分离+低温等离子”	15m	环境
烘干废气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和“UV光催化一体化设施+活性炭吸附”	15m	环境
生物质燃烧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旋风除尘+钠钙双碱法脱硫”	15m	环境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CO2 焊机	4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2	剪板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手持打磨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4	开槽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5	空压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隔离、减振
6	折弯机	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7	胶合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8	冲床	2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9	组合冲床	13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10	液压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11	风机	4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12	水泵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废槽液槽渣	废槽液槽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3	废转印纸	废转印纸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4	漆渣	漆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5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废包装物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7	废机油	废机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8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9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10	灰渣	灰渣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二氧化硫	550	15	2.6	0.4	
乙酸丁酯	见表 6-3	15	0.36①	0.4②	/

注：①据 GBT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由： $Q=CmRKe$  求得，其中  $Cm$  为质量标准一次最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 15m 时  $R$  取 6， $Ke$  取 0.6。

②根据《大气污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制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来取之。

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容许浓度

物质名称	MAC	TWA	STEL	采用标准
乙酸丁酯	/	200mg/m <sup>3</sup>	300mg/m <sup>3</sup>	GBZ 2.1-2007

注：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最高容许浓度(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均不应超过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C-STEL)，指一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次接触不得超过的 15 分钟时间加权平均的容许接触水平。

项目生物质锅炉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2017)表 2 中新建锅炉燃气锅炉。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西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0.2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甲烷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甲烷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15mg/m <sup>3</sup>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28mg/m <sup>3</sup> 长 0.004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 3mg/m <sup>3</sup> 二氧化氮 3mg/m <sup>3</sup>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15mg/m <sup>3</sup> 长 0.006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乙酸丁酯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锅炉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颗粒物	烘道、热风炉排气筒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塑粉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二甲苯			喷漆废气处理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9、检测报告

MA  
161112051820

副本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550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JHJ-180550A

委托方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城西新区碧桂园20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9.01-2018.09.0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9.01-2018.09.07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550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10:01-10:03	15:00-15:02	10:01-10:03平行
工业 废水 处理 设施 前	9月1日	pH值	4.51	4.39	4.47
		悬浮物	42	40	44
		色度	32	32	32
		化学需氧量	845	834	8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4	328	303
		氨氮	18.6	18.1	18.2
		总磷	17.5	17.8	17.4
		石油类	19.0	18.7	19.1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51-09:53	14:32-14:34	14:32-14:34平行
	9月2日	pH值	4.39	4.36	4.39
		悬浮物	38	45	46
		色度	32	32	32
		化学需氧量	843	845	8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9	347	334
		氨氮	17.7	18.3	18.1
		总磷	17.4	16.8	16.9
		石油类	18.9	19.4	19.3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TU)-180550A

废水检测结果表(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10:01-10:03	12:02-12:04	14:31-14:33	16:19-16:21	10:01-10:03 平行
工业 废水 处理 设施 后	9月1日	pH值	6.10	6.08	6.14	6.19	6.12
		悬浮物	24	25	22	26	24
		色度	8	8	8	8	8
		化学需氧量	91	81	83	83	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7	31.7	29.7	31.0	36.2
		氨氮	0.787	0.739	0.795	0.739	0.753
		总磷	0.76	0.80	0.78	0.78	0.77
		石油类	1.20	1.34	1.35	1.42	1.26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21-09:23	11:41-11:43	14:01-14:03	16:41-16:43	16:41-16:43 平行
	9月2日	pH值	6.19	6.24	6.20	6.23	6.27
		悬浮物	26	21	29	27	24
		色度	8	8	8	8	8
		化学需氧量	84	81	91	86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7	34.1	35.9	34.9	34.5
		氨氮	0.683	0.657	0.666	0.711	0.717
		总磷	0.76	0.78	0.80	0.79	0.79
石油类		1.35	1.21	1.50	1.36	1.2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U)-180550A

废水检测结果表(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08:22-08:24	10:51-10:53	14:01-14:03	16:07-16:09	08:22-08:24 平行
综合 废水 排放 口	9月1日	pH值	6.70	6.72	6.72	6.70	6.74
		悬浮物	25	21	23	22	23
		色度	16	16	16	16	16
		化学需氧量	146	166	161	141	1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6	64.7	66.0	63.9	68.9
		氨氮	0.508	0.483	0.514	0.519	0.497
		总磷	0.38	0.40	0.39	0.39	0.39
		动植物油	1.20	0.95	1.02	1.00	1.19
		石油类	0.61	0.76	0.67	0.74	0.70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01-09:03	11:03-11:05	14:11-14:13	17:01-17:03	17:01-17:03 平行
	9月2日	pH值	6.71	6.72	6.75	6.82	6.78
		悬浮物	21	21	19	18	20
		色度	16	16	16	16	16
		化学需氧量	173	164	180	188	1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4	65.5	71.6	73.1	72.8
		氨氮	0.483	0.460	0.519	0.500	0.511
		总磷	0.45	0.42	0.39	0.39	0.39
		动植物油	1.02	1.10	1.07	1.15	1.08
石油类		0.76	0.61	0.78	0.62	0.74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11)-180550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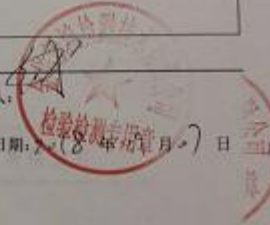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161112051820

说明

副本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550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U)-180550B

委托方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城西新区银桂南路20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9.01-2018.09.0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9.01-2018.09.02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H-S002-02)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XH-S002-01)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JHXXH-S002-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H-X001-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H-X001-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HXXH-X003-0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U)-180550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9月1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7	0.067	0.048	0.057
		非甲烷总烃	1.58	1.37	1.21	1.24
		二甲苯*	1.52×10 <sup>-2</sup>	2.82×10 <sup>-2</sup>	1.37×10 <sup>-2</sup>	1.59×10 <sup>-2</sup>
		二氧化硫	0.025	0.025	0.028	0.023
		氮氧化物	0.069	0.069	0.075	0.072
		乙酸丁酯	0.02	0.02	0.02	0.03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63	0.048	0.058	0.038
		非甲烷总烃	1.06	1.11	1.03	0.84
		二甲苯*	1.10×10 <sup>-2</sup>	1.98×10 <sup>-2</sup>	1.47×10 <sup>-2</sup>	2.34×10 <sup>-2</sup>
		二氧化硫	0.027	0.025	0.023	0.026
		氮氧化物	0.072	0.077	0.073	0.074
		乙酸丁酯	0.02	0.02	0.02	<0.01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7	0.086	0.106	0.057
		非甲烷总烃	0.90	0.99	0.88	0.94
		二甲苯*	1.35×10 <sup>-2</sup>	1.49×10 <sup>-2</sup>	1.53×10 <sup>-2</sup>	2.00×10 <sup>-2</sup>
		二氧化硫	0.025	0.025	0.028	0.024
		氮氧化物	0.073	0.075	0.082	0.078
		乙酸丁酯	0.02	0.03	0.02	0.03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66	0.095	0.106	0.124
		非甲烷总烃	0.37	0.90	0.45	0.38
		二甲苯*	2.03×10 <sup>-2</sup>	9.8×10 <sup>-3</sup>	1.80×10 <sup>-2</sup>	1.60×10 <sup>-2</sup>
		二氧化硫	0.027	0.024	0.026	0.029
		氮氧化物	0.076	0.078	0.085	0.077
		乙酸丁酯	0.02	0.02	0.02	0.03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U)-180550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9月2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76	0.048	0.058	0.076
		非甲烷总烃	1.32	1.03	1.13	1.16
		二甲苯*	3.32×10 <sup>-2</sup>	1.28×10 <sup>-2</sup>	1.82×10 <sup>-2</sup>	1.68×10 <sup>-2</sup>
		二氧化硫	0.028	0.024	0.027	0.029
		氮氧化物	0.074	0.077	0.079	0.071
		乙酸丁酯	0.03	0.03	0.02	0.03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7	0.076	0.096	0.076
		非甲烷总烃	0.76	0.80	1.02	1.05
		二甲苯*	1.59×10 <sup>-2</sup>	1.75×10 <sup>-2</sup>	1.41×10 <sup>-2</sup>	1.36×10 <sup>-2</sup>
		二氧化硫	0.024	0.024	0.029	0.024
		氮氧化物	0.077	0.076	0.069	0.079
		乙酸丁酯	<0.01	<0.01	0.02	0.02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76	0.086	0.106	0.124
		非甲烷总烃	1.01	0.88	0.93	0.91
		二甲苯*	1.49×10 <sup>-2</sup>	1.58×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1.52×10 <sup>-2</sup>
		二氧化硫	0.025	0.029	0.026	0.024
		氮氧化物	0.071	0.072	0.076	0.072
		乙酸丁酯	0.03	0.02	0.02	0.03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23	0.115	0.096	0.114
		非甲烷总烃	0.96	1.02	0.43	0.97
		二甲苯*	2.22×10 <sup>-2</sup>	1.63×10 <sup>-2</sup>	2.07×10 <sup>-2</sup>	2.37×10 <sup>-2</sup>
		二氧化硫	0.029	0.024	0.028	0.024
		氮氧化物	0.078	0.076	0.075	0.070
		乙酸丁酯	0.02	0.02	0.02	0.02

注: 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JH(U)-180550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9月1日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215	3.05	200	2.83	209	3.00
		二甲苯*	97.8	1.39	95.7	1.36	93.6	1.34
		乙酸丁酯	202	2.86	204	2.90	202	2.89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12.0	0.165	11.8	0.158	12.0	0.166
		二甲苯*	2.55	3.51×10 <sup>-2</sup>	2.50	3.40×10 <sup>-2</sup>	2.52	3.50×10 <sup>-2</sup>
		乙酸丁酯	3.87	5.33×10 <sup>-2</sup>	3.87	5.26×10 <sup>-2</sup>	3.84	5.35×10 <sup>-2</sup>
9月2日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220	3.20	209	2.93	219	3.14
		二甲苯*	97.4	1.41	94.5	1.33	94.0	1.35
		乙酸丁酯	213	3.10	202	2.83	202	2.90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12.6	0.176	12.2	0.168	12.6	0.171
		二甲苯*	2.63	3.68×10 <sup>-2</sup>	2.63	3.62×10 <sup>-2</sup>	2.75	3.73×10 <sup>-2</sup>
		乙酸丁酯	3.91	5.48×10 <sup>-2</sup>	4.05	5.56×10 <sup>-2</sup>	4.05	5.48×10 <sup>-2</sup>

注: 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9月1日	塑粉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88.6	5.51×10 <sup>-1</sup>	87.5	5.28×10 <sup>-1</sup>	81.1	5.11×10 <sup>-1</sup>
	塑粉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71×10 <sup>-2</sup>	<20	2.37×10 <sup>-2</sup>	<20	3.04×10 <sup>-2</sup>
9月2日	塑粉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85.2	5.22×10 <sup>-1</sup>	78.5	4.97×10 <sup>-1</sup>	84.7	5.40×10 <sup>-1</sup>
	塑粉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3.72×10 <sup>-2</sup>	<20	2.71×10 <sup>-2</sup>	<20	2.37×10 <sup>-2</sup>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16(3D)-1805503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年7月6日



161112051820

副本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550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550C

委托方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城西新区银桂南路20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9.01-2018.09.0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9.01-2018.09.02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9月1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09:11	59.2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09:19	60.1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09:25	58.1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09:31	56.7
9月2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09:01	60.1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09:08	61.2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09:15	60.3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09:21	56.0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CH(10)-18055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9月1日	烘道、热风炉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49.4	6.50×10 <sup>-1</sup>	147.1	6.35×10 <sup>-1</sup>	143.4	6.44×10 <sup>-1</sup>
		非甲烷总烃	138	0.600	136	0.585	134	0.600
		二甲苯*	48.6	0.211	49.2	0.212	50.0	0.225
		二氧化硫	83	3.61×10 <sup>-1</sup>	83	3.58×10 <sup>-1</sup>	83	3.73×10 <sup>-1</sup>
		氮氧化物	66	2.87×10 <sup>-1</sup>	66	2.85×10 <sup>-1</sup>	66	2.96×10 <sup>-1</sup>
		乙酸丁酯	96.5	0.420	96.1	0.415	97.9	0.439
	烘道、热风炉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6.58×10 <sup>-2</sup>	<20	5.87×10 <sup>-2</sup>	<20	6.11×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8.30	5.35×10 <sup>-2</sup>	8.62	5.36×10 <sup>-2</sup>	8.37	5.24×10 <sup>-2</sup>
		二甲苯*	2.32	1.49×10 <sup>-2</sup>	2.36	1.47×10 <sup>-2</sup>	2.35	1.47×10 <sup>-2</sup>
		二氧化硫	15	9.66×10 <sup>-2</sup>	15	9.33×10 <sup>-2</sup>	15	9.39×10 <sup>-2</sup>
		氮氧化物	42	2.71×10 <sup>-1</sup>	42	2.61×10 <sup>-1</sup>	42	2.63×10 <sup>-1</sup>
		乙酸丁酯	1.86	1.20×10 <sup>-2</sup>	1.92	1.20×10 <sup>-2</sup>	1.94	1.21×10 <sup>-2</sup>
	烟气黑度(级)		<1					
	9月2日	烘道、热风炉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43.1	6.34×10 <sup>-1</sup>	155.9	6.55×10 <sup>-1</sup>	144.6
非甲烷总烃			135	0.596	138	0.579	130	0.568
二甲苯*			50.2	0.222	49.6	0.208	49.5	0.216
二氧化硫			80	3.54×10 <sup>-1</sup>	80	3.36×10 <sup>-1</sup>	80	3.50×10 <sup>-1</sup>
氮氧化物			81	3.6×10 <sup>-1</sup>	81	3.39×10 <sup>-1</sup>	81	3.54×10 <sup>-1</sup>
乙酸丁酯			98.7	0.437	97.8	0.410	95.7	0.418
烘道、热风炉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6.34×10 <sup>-2</sup>	<20	6.58×10 <sup>-2</sup>	<20	6.81×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8.62	5.41×10 <sup>-2</sup>	8.50	5.68×10 <sup>-2</sup>	8.43	5.32×10 <sup>-2</sup>
		二甲苯*	2.43	1.53×10 <sup>-2</sup>	2.40	1.61×10 <sup>-2</sup>	2.16	1.36×10 <sup>-2</sup>
		二氧化硫	15	9.42×10 <sup>-2</sup>	15	1×10 <sup>-1</sup>	15	9.45×10 <sup>-2</sup>
		氮氧化物	42	2.64×10 <sup>-1</sup>	42	2.81×10 <sup>-1</sup>	42	2.65×10 <sup>-1</sup>
		乙酸丁酯	1.94	1.22×10 <sup>-2</sup>	1.96	1.31×10 <sup>-2</sup>	1.78	1.12×10 <sup>-2</sup>
烟气黑度(级)		<1						

注: 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7  
竣工时间  
仓库/无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R(HJ)-180550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09月07日



##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 年产1万橙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永康市城西新区银桂南路20号浙江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橙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金华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水废气环保工程设计和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会议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银桂南路20号。2018年7月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橙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8月14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橙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永环行批【2018】119号）对该项目进行了试生产申请的批复。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2018年09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09月01-02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报告。目前浙江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橙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现对年产1万橙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永康市城西新区银柱南路 20 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 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建设单位生产废水单独收集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目前，建设单位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并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洗门废水	
	水帘废水	
	喷淋废水	
	美纹废水	
	清洗废水	
废气	焊接烟尘	目前，建设单位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并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	已落实。
	胶合废气	已落实。
	喷塑粉尘	目前，建设单位在塑粉收集后经滤芯过滤+布袋除尘二级回收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回收的塑粉通过管道和输送泵回用于生产。
	塑粉固化废气	已落实，建设单位塑粉固化和油漆烘干共用一个烘道，固化有机废气纳入油漆烘干废气一并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单独收集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低温等离子”和“UV 光催化一体化设施+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采用旋风除尘+钠钙双碱法脱硫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	
	生物质燃烧烟气	
	喷漆、喷漆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液)废	废气	离+低温等离子”和“UV光催化+一体化设施+活性炭吸附”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分离+低温等离子”和“UV光催化+一体化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边角料	收集外卖	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槽液槽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转印纸	收集外卖	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具有资质的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一般废包装物	收集外卖	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具有资质的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具有资质的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具有资质的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灰渣	收集外卖	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音治理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浓度范围为 6.08-6.24,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29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9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35.9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 1.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795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7-6.82、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25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8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73.1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1.2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 0.78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519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45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 (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2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2.9\times 10^{-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8.5\times 10^{-2}\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最大浓度为 $3.32\times 1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8\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丁酯最大浓度为 $0.03\text{mg}/\text{m}^3$ ,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所得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省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烘道、热风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81\times 10^{-2}\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4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61\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68\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34\times 1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35\times 10^{-2}\text{kg}/\text{h}$ ,塑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72\times 10^{-2}\text{kg}/\text{h}$ 喷漆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7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5\times 10^{-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76\times 10^{-1}\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烘道、热风炉排气筒出口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1.9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1\times 10^{-2}\text{kg}/\text{h}$ ,喷漆排气筒排气筒出口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4.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56\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工作场所化学物质时间加权平均允许浓度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所得的排放速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浙江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1万锭金属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调试报告、操作规程，做好现场标牌标识；进一步做好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记录，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标牌标识，严格按转移联单管理；
-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持续清洁生产工作；明确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和定期维护，落实环保责任，确保不发生环保和安全事故。

### 七、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张江达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徐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黄	环评单位
4	金华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占	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
5	专家组	张江达 赵	黄浩

浙江永康市金江达工贸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